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7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2亿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须取得政府相关主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的综合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天津博迈科增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博迈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

法定代表人:彭文成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石油、天然气开采设备、石油石化设备、采矿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新能源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调试;机械设备修理;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港口经营(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装卸搬倒服务;代办仓储服务;场地租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博迈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75,668,408.72	3,660,806,891.82
负债总额	601,398,801.14	1,508,599,090.37
资产净额	2,174,269,607.58	2,152,207,801.45
营业收入	1,103,721,062.62	1,181,193,598.23
净利润	31,437,613.57	-18,376,839.69

注:天津博迈科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普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进行增资,有利于提升天津博迈科的综合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助力其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加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事项尚须取得政府相关主管机构批准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降低各类风险的产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6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8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石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选举侯浩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树华先生、汪莉女士共同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侯浩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及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其经营发展,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本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1、3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一:石磊先生简历

石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南开大学MBA,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机械管线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项目管理室主任;2010年至2011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方案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副经理兼机管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

附件二:侯浩杰先生简历

侯浩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至1987年就职于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198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2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6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0-071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石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7	博迈科	2020/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9:00-11:00,13:00-16: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莉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14号

邮政编码:300457

电话:022-66219991

传真:022-66299900-6615

2、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石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3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4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9.7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45
2	博迈科	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	自有资金	工银理财·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6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9.14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3.45
3	天津博迈科	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	自有资金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3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2020.9.1	任意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可申请赎回	2.74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工商银行天津临港经济区支行、民生银行天津滨海支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73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60,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427,667,100.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08	21,152,4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50	21,165,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592	21,177,6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39	21,191,7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689	21,206,700.00	2021.5.4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31	21,219,3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776	21,232,8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2.25	3,000,000.00	7.0823	21,246,9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158	14,231,6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05	14,241,0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251	14,250,2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04	14,260,8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359	14,271,8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02	14,280,4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467	14,293,4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7	2,000,000.00	7.1526	14,305,2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588	7,158,800.00	2021.1.4至202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37	7,163,700.00	2021.2.1至2021.2.26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687	7,168,700.00	2021.3.1至2021.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743	7,174,300.00	2021.4.1至2021.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1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06	7,180,600.00	2021.5.3至2021.5.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860	7,186,000.00	2021.6.1至2021.6.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1905	7,190,500.00	2021.7.1至2021.7.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4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53	14,390,600.00	2021.8.2至2021.8.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5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1998	14,399,600.00	2021.9.1至2021.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6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47	14,409,400.00	2021.10.8至2021.10.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7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085	14,417,000.00	2021.11.1至2021.11.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8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138	14,427,600.00	2021.12.1至2021.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9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2,000,000.00	7.2221	14,444,200.00	2022.1.3至2022.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0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	2020.5.22	1,000,000.00	7.2293	7,229,300.00	2022.2.1至2022.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外汇衍生品计划,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或者在合约期限内合作机构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银行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本金总额为60,00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427,667,100.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4,450,000	0.49%	0.27%	否	否	2020年12月1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合计	-	4,450,000	0.49%	0.27%	-	-	-	-	-	-

本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2,309,000	1.35%	0.75%	2017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309,000	1.35%	0.75%	-	-	-

注:2017年12月18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230.90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并于2018年12月17日及2019年12月16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15%	59,700,000	6.56%	3.62%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15%	59,700,000	6.56%	3.62%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系指截至2020年12月11日的公司总股本。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0—08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铁牛集团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铁牛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铁牛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作《管理人执行职务报告》《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委员会组织方案》《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并选举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整范围不包含上市公司,公司与铁牛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铁牛集团破产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4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暨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通过了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许可证合并GMP符合性现场检查,并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敖院社区184-1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安康市旬阳县吕河镇敖院社区184-1号: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蜜炙、盐炙、酒炙、醋炙、油炙、姜汁炙)、蒸制、煮制、炖制、燀炙、煅炙、烫制、煨制、制炭、粉碎(含直接口服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烫制、醋炙)】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7日

证书编号:陕20200009

分类码:Ay

二、本次取得生产许可涉及的生产车间、设计产能及代表品种

序号	车间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普通饮片车间	2,500吨	人参、黄芪、石斛、柴胡、丹参、川芎、西洋参等
2	毒性饮片车间	150吨	生半夏、清半夏、姜半夏、制川乌、制草乌、炮附片等
3	直接口服饮片车间	50吨	三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能够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由于中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环保因素、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4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561,316	26.33%	6.3%	否	否	2020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杨永柱	为出质人尚未支付给质权人的剩余交易对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是	8,551,884	15.46%	3.7%	否	否	2020年12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温萍	为出质人尚未支付给质权人的剩余交易对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23,113,200	41.79	1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翎翌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翎翌科技有限公司	55,309,888	23.93%	0	23,113,200	41.79%	1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114,602,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截止2020年12月11日,建投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9,753,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355,512	7.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4,355,5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19,753,111	1.04%	2020/6/16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8.54-12.24	192,925,351	已完成	114,602,401	6.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5